

## 目錄

---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投資經理報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賬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公司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告附註	26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撮要	37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江波(主席)

李寅飛

諸立力

孫巨

孫寅

ADAMI Manfred John\*

MULLER Beat M.\* (ADAMI Manfred John\* 之替任董事)

曾錦倫\*

陳寬宏\*

吳少輝\*

SATO Haruo\*

李國寶議員\*

潘國濂議員\*

HUEGLE Peter P.\*

吉盈熙\*

\* 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簡家宜 AICPA, AHKSA

### 保管銀行

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 核數師

關黃陳方·栢德豪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諸立力律師行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1101 室

### 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席報告

---

本人謹此欣然報告，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稅後溢利為 3,548,471 美元，較去年上升 145.6%。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派息前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1.055 美元，與去年的 1.019 美元相比，增長 3.5%。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 0.03 美元之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後，末期股息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共投出約總資產淨值的 54% 於十個非上市項目，該等投資主要分佈於工業製造、金融及交通服務、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行業。其中五個項目於本年度已為本集團產生回報，其餘項目將於九五年為本集團陸續產生回報。此外，本集團淨資產之 2.9% 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主要為深、滬交易所上市之 B 股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 H 股）。

中國經濟經歷了兩位數字之高速增長後，在國家宏觀調控的政策引導下，趨於平穩發展，通脹開始回落，中國對外貿易條件不斷改善，前景樂觀。而且，由於宏觀調控，許多具有良好增長潛質的優質企業急需資金。中國國內的投資環境的進一步改善，為本集團不斷努力尋求優越的高質素投資機會展現了良好的前景。

目前，本集團正在考慮的項目包括石油化工、醫藥、工業製造和能源交通等項目。如能成事，本集團之資金將大部份得以投資，並當可帶來良好之中長期回報。

本集團之宗旨是投資中國國內具有增長潛質的項目，為股東帶來良好的收益。在未來數月內，除繼續完成已在洽談中的項目外，亦會考慮投資一些較長線的企業，這類企業雖然需要略長時間方可獲得回報，但從長遠考慮，此類投資將可帶來頗為吸引之收益。

最後，本人認為任何事業之成功，實有賴於全體同寅之努力不懈，同心協力，方能將事業推向前進，並於未來的日子裏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向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投資經理，以及員工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江波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 投資經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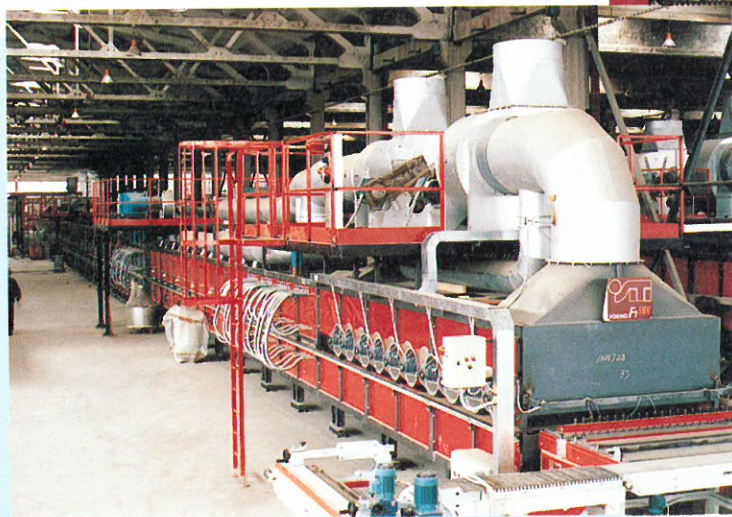
迄今為止，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投資約 5300 萬美元於十個非上市項目。此外，本集團另有 280 萬美元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

### 非上市投資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投資了十個非上市項目（見第 10 頁附表），約佔總資產淨值 54%。投資的項目分佈於工業製造（約佔本集團淨資產的 8.4%）、金融及交通服務（13.86%）、房地產（18.56%）以及基礎設施（13.2%）等行業。

有限公司（40% 股權）、唐山市高新技術開發區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25%）、中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20%）及本集團（15%）。這兩個合營企業均從事製造及銷售光面瓷磚，合資期限均為十八年。本集團總投資額約 220 萬美元。

最大股東是唐山勝利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在瓷磚行業已有五十多年的經驗，其產品曾多次獲輕工業部頒



發的優質獎。

儘管唐山高新技術開發區供電出現困難，及土建工程延誤，該項目現已接近完成。主要生產廠房已興建完成，而設備正在安裝之中。預期瓷磚試生產將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進行。

### 唐山銀利陶瓷有限公司及唐山勝建陶瓷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簽約投資於這兩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他合夥投資者包括唐山勝利陶瓷（集團）



## 投資經理報告(續)

###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



此項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招遠電子材料廠(55%)、中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15%)及本集團(30%)組成，合資期二十年，位於山東省招遠市。本集團之總投資額為600萬美元。

該合營企業從事銅箔及覆銅板的生產，兩者均為用於各種電子器材的印刷電路板之基礎配件。招遠電子材

料廠自一九八六年起即從事銅箔與覆銅板生產業務，其產品被公認為品質優秀，曾屢獲國家、省、市頒發的多種獎狀。

該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遇到一些困難，

包括缺電、銅價驟升，以及擴建項目投資超出預算等。雖然有以上種種挑戰，公司管理階層依然能夠完成人民幣1,216萬元的稅後利潤，比一九九三年增加2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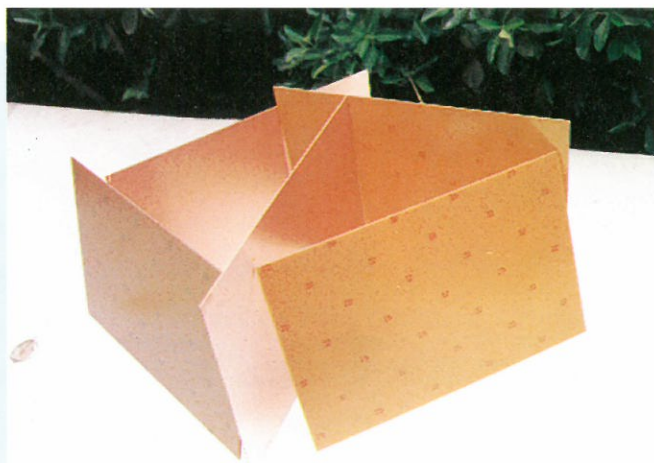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是中國首家企業股份制銀行。該銀行總資產為人民幣450億元，排名在中國商業銀行中的第八位，其主要業務包括

零售銀行服務及商人銀行服務。該行之三大股東分別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及廣州海運局。本集團於該行之投資約865萬美元。

該行於一九九四年度，獲得頗佳業績。一九九四年各類貸款及存款，以至溢利，均比一九九三年倍增。本年四月，曾派發每股人民幣0.34元之股息。於一九

九四年內，該行在北京、廣州、成都、瀋陽開設分行。此外，又成立招銀證券公司，藉此在深圳日漸成長的資本及證券市場佔一席位。



## 投資經理報告(續)

### 深圳安達運輸公司

一九九四年六月，本集團以 487.5 萬美元從一間香港公司購得總稱為深圳安達運輸公司的三間中國公司之 25% 實際權益。該三間公司從事客運、貨柜及貨物運輸服務。餘下的 75% 股權由深圳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蛇口安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聯營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北京華鵬大廈有限公司

此合資企業為本集團與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所組成，旨在將一座工廠大廈改建為甲級寫字樓大廈，並命名為「華鵬大廈」，以供分租用途。該合營企業為期十五年，本集團佔其 25% 股權，投資額約 167.5 萬美元。

「華鵬大廈」座落於北京市中心的黃金地帶東三環路旁。在現有大廈之上加建兩層的工程已經完成，約五成的改建工程亦已竣工，其餘的工程預計今年十月全部完成。

該大廈預期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啓用。預計該大廈在投入使用前可取得八成之出租率，一九九六年初更可達 95% 的出租率。工程落成後，該大廈可出租面積將達 12,000 平方米。

### 深圳文錦廣場

一九九四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潮州城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營企業，投資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羅湖文錦北路 2 號「文錦廣場」3 樓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 5,200 平方米。本集團持該合營

企業 35% 權益，其餘 65% 權益則由潮州城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約 475.5 萬美元。





## 投資經理報告(續)

---

發展商計劃將四幢大廈之一改建為四星級酒店，而所餘三幢則提供商住單位。該物業將於一九九五年下半年落成。

### 招商局廣場

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另外兩家獨立第三者成立一間香港公司，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發展上海的一座商業寫字樓宇，名為「招商局廣場」。合營期限是五十年，而本集團的 768 萬美元投資約佔項目的 20% 股權。

「招商局廣場」位於上海市中心，威海路與成都路之交汇點，為兩座二十八層高寫字樓。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搬遷費已經付清，地盤已整理完成，進展良好，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奠基儀式，工程現已進入全面施工建設階段。

###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投資 400 萬美元於這個二十年期的合作經營項目，以取得 18% 的股權。其他參與者包括招商局集團、中銀集團投資公司及濰坊開發區。

該項目將於十五年內興建 300 萬平方米之住宅，是山東省濰坊市新設立的高新技術工業區吸引外資計劃之一部份。

本集團在該項目之投資將取得不低於每年 17% 之外幣等值保證回報。

### 濰坊銀鷺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這是為期十五年的合作經營項目，旨在將當地機場改作民用。合夥各方包括濰坊民用航空站(37.48% 股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31.26%)及本集團(31.26%)。本集團之總投資約 287.5 萬美元。

興建工程現正穩步展開。控制塔與客運大樓已有八成竣工。預料將於一九九五年中開幕啓用。濰坊市因每年舉行風箏節而中外馳名。目前該市已成為山東省第三大工業城市。新機場落成後，能提供更便利的交通，令當地經濟獲得額外的推動。

### 烟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

九五年初，本集團與烟台電力開發公司簽訂合作合同，以購入龍口發電廠第二期 27% 權益。在這之前，該電廠由烟台及威海兩市政府，及電力工業部所擁有。該電廠有兩台 20 萬千瓦燃煤發電機組，分別於一九八八及一九八九年調試完成投入使用。本集團待得到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後，將投資 1,000 萬美元。

## 投資經理報告(續)

### 上市投資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於以下上市證券：

證券名稱	主要業務	成本值 美元	市值 美元	佔本集團 淨資產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H 股	鋼鐵生產	383,505	274,198	0.28
上海海欣股份 有限公司 B 股	毛絨生產	152,313	169,884	0.17
深圳特區房地產 集團公司 B 股	物業投資與 物業發展	673,497	485,248	0.50
上海鳳凰自行車股份 有限公司 B 股	單車設計、 製造、裝配及分銷	123,217	77,600	0.08
上海縫紉機股份 有限公司 B 股	工業用縫紉機 製造及出售	62,389	48,000	0.05
上海輪胎橡膠(集團) 有限公司 B 股	輪胎及橡膠製造	149,587	95,000	0.10
深圳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有限公司 B 股	集裝箱製造	726,993	811,672	0.83
佛羅倫集團有限公司	集裝箱出租	503,172	462,927	0.47
哈爾濱動力設備 有限公司 H 股	火力及水力 發電廠設備生產	33,723	33,644	0.03
	總額	<u>2,808,396</u>	<u>2,458,173</u>	<u>2.51</u>



## 投資經理報告(續)

---

### 前景

一九九三年中國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已令中國的過熱經濟逐漸冷卻。這點顯示中國的經濟氣候日趨健康。而人民幣匯率也逐漸穩定。同時，中國的投資環境出現明顯改善。我們所採取的耐心和謹慎的投資態度已見成效；並深信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能達到預期的增長。

招商局中國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巨

香港，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 投資經理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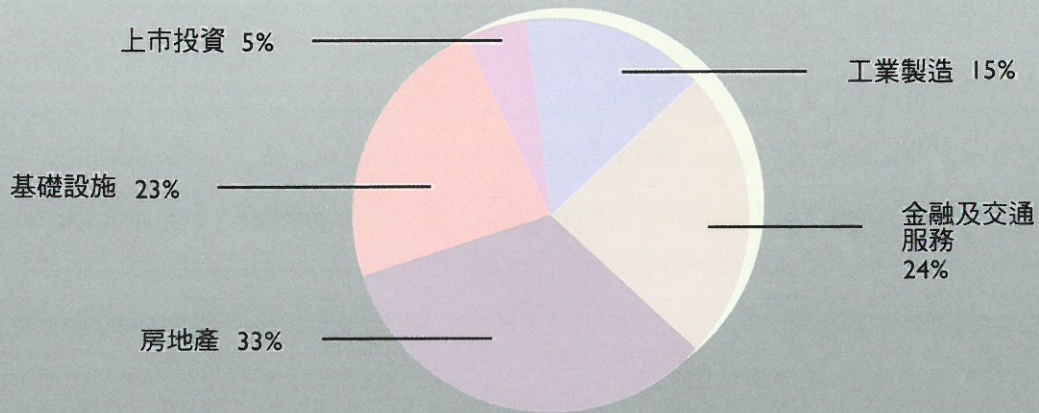
### 已承擔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b>工業製造：</b>			
1. 唐山銀利陶瓷有限公司 唐山勝建陶瓷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2.2	2.25
2.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	山東省招遠市	6.0	6.15
<b>金融及交通服務：</b>			
3. 招商銀行	廣東省深圳市	8.65	8.86
4. 深圳安達運輸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4.875	5.00
<b>房地產：</b>			
5. 北京華鵬大廈	北京市	1.675	1.72
6. 深圳文錦廣場	廣東省深圳市	4.755	4.87
7. 招商局廣場	上海市	7.68	7.87
8.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	4.0	4.10
<b>基礎設施：</b>			
9. 濰坊銀鷺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濰坊市	2.875	2.95
10. 烟台華商電力有限公司	山東省烟台市	10.0	10.25
	總額	52.71	54.02

## 項目分佈地點



## 按工業分類之投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富麗華酒店四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iii)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董事會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依據該項批准所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亦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額之 10%，而董事會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

待第 5A 及 5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依據第 5A 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 5B 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購回其本身股本之面值總額，惟由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簡家宜

香港，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信德中心 1101 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 (4)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一九九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以獲享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所需之認購款項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 (5)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條款，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一九九五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5A 及 5B 項普通決議案乃為重新授予該等授權而提呈。
- (6) 有關本通告第 5A 及 5B 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行使期內行使附於現有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亦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正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與本集團截止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投資於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1。

###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7。

###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22 至第 36 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 美仙，總額為 2,857,200 美元。

### 董事

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為年內至本報告日期間之在任董事：

江波先生	(主席)
諸立力先生	
李寅飛先生	
汪柏永先生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孫寅先生	
WIRTH William Ralph 先生 *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MULLER Beat M. 先生 *	(WIRTH William Ralph 先生 * 及 ADAMI Manfred John 先生 * 之替任董事)
曾錦倫先生 *	
霍兆華先生 *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吳少輝先生 *	
吉盈熙先生 *	
李國寶博士 *	
潘國濂先生 *	
SATO Haruo 先生 *	
陳寬宏先生 *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HUEGLE Peter P. 先生 *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ADAMI Manfred John 博士 *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孫巨博士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江波先生、陳寬宏先生、Huegle Peter P. 先生、Adami Manfred John 博士及孫巨博士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江波先生**，現年 70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即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常務副董事長，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招商局海虹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中國企業協會之副主席，彼亦為由招商局集團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之主席或董事，江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招商局集團，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十二年來，江先生積極參與策劃及推行招商局集團之投資方針及投資策略，包括將招商局集團發展為一個積極參與開發中國工業區之多元化集團企業。

**諸立力先生**，現年 37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即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諸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諸立力律師行之首席合夥人。彼為廣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兩間公司均分別積極參與中國之證券業及直接在中國進行投資。諸先生現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諸先生肄業於倫敦 University College，獲法律學位。

**李寅飛先生**，現年 52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即已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招商局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招商局輪船、招商局香港及招商銀行之董事，亦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局海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於由招商局集團控制或招商局集團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一九九二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前，彼為擁有中國最龐大散貨船隊青島遠洋輪船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汪柏永先生**，現年 64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即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由招商局集團控制(包括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或招商局集團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出任企業部總經理，負責尋求投資機會、協商及推行各項投資並管理投資項目。

**孫寅先生**，現年 57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即已出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招商局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招商局輪船、招商局香港、香港友聯銀行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之董事，彼亦於由招商局集團控制或招商局集團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一九九零年加入招商局集團前，彼為中國金陵船廠及長江油運公司之總會計師。

**ADAMI Manfred J. 博士**，現年 54 歲，自一九九五年一月開始，即已出任本公司董事，Adami 博士為瑞士信貸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瑞士信貸銀行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續)

---

**HUEGLE Peter P. 先生**，現年 57 歲，自一九九四年五月開始，即已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蘇黎世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財務資源。彼亦於倫敦 S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surance Company Ltd、蘇黎世 European General Reinsurance Company of Zurich、Swiss Re Global Fund 及 J. Henry Schroder Bank AG 之董事會擔任職務。Huegle 先生為蘇黎世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

**吉盈熙先生**，現年 40 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即已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招商局海虹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通恒財務有限公司及定昇有限公司之董事，吉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公證人，以及律師行吉盈熙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公證人，彼亦為英格蘭、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高等法院之律師，以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政府根據稅務條例成立之覆核委員會成員。

**李國寶議員**，現年 55 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議員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立法局議員(金融界功能組別代表)。李議員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杜鐘斯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森那美有限公司、森那美香港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美國雅芳國際顧問委員會、奧地利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滿地可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IBM Asia/Pacific 及 IBM Greater China 諮議委員會之成員。李議員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彼亦為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成員，中國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小組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信託投資委員會之召集人。

**MULLER Beat M. 先生**，現年 43 歲，為香港瑞士信貸銀行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該銀行駐港首席代表。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 Adami Manfred J. 博士之替任董事。Muller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加入瑞士信貸銀行，曾於歐洲、中東、新加坡及香港為瑞士信貸銀行工作。

**吳少輝先生**，現年 39 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在航運業有超過十九年的經驗，其中包括超過十年管理業務及中國貿易之經驗。彼亦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金輝」)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同時亦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方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金輝集團公司創辦人之一。吳先生負責制定金輝集團公司之整體管理政策及業務發展。

## 董事會報告(續)

---

**潘國濂議員**，現年 51 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津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港基國際銀行董事及中國港事顧問。潘先生曾為香港公用事業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以及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潘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

**SATO Haruo 先生**，現年 59 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山一證券株式會社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兼國際部主管。Sato 先生於一九六零年加入山一證券株式會社，曾派駐加拿大、英國、瑞士及美國等地工作。彼畢業於東京大學，在國際金融方面有廣泛經驗，目前亦為山一證券株式會社十二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寬宏先生**，現年 39 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冠太發展有限公司及加怡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服務。

**曾錦倫先生**，現年 63 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之副主任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與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主席，曾先生於銀行業有三十多年的經驗，曾於中國銀行集團名下多間公司，出任高級行政職位，超過十五年。彼亦曾為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及中南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總經理。彼亦為中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合和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亦於中銀投資所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內，出任主席或董事。

**孫巨博士**，現年 50 歲，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並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孫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招商局集團，並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招商局集團之前，彼為中國國際經濟技術開發中心之總經理。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續)

---

### 董事之購股安排

於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 16(1)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0%
HSBC (Nominees) Limited	29,006,800	30.46%
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9,750,000	10.24%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 444,150 美元。招商局輪船為招商局香港之母公司，而招商局香港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5%。

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達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 4,875,000 美元。

### 投資管理協議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負責為本公司進行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李寅飛先生、諸立力先生、汪柏永先生以及孫巨博士均同時為本公司及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投資管理協議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最初為期五年，其後每三年自動續約一次，除非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發出通知，或因投資經理之嚴重過失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虧損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方可終止其委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關黃陳方·栢德豪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波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 核數師報告

---

致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 22 至 36 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審核完竣。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能顯示真實而公正意見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樣調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告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運用及有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在各重要方面而言，上述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收益總額	3	<u>5,120,969</u>	<u>2,033,771</u>
未計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	4	<u>3,582,764</u>	<u>1,595,044</u>
特殊項目	5	<u>(452,625)</u>	<u>—</u>
經營溢利		<u>3,130,139</u>	<u>1,595,04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418,332</u>	<u>—</u>
除稅前溢利		<u>3,548,471</u>	<u>1,595,044</u>
稅項	6	<u>—</u>	<u>(150,000)</u>
除稅後溢利	7	<u>3,548,471</u>	<u>1,445,044</u>
股息	8	<u>(2,857,200)</u>	<u>—</u>
年內保留溢利		<u>691,271</u>	<u>1,445,044</u>
每股盈利	9	<u>0.037</u>	<u>0.015</u>
每股股息	8	<u>0.03</u>	<u>—</u>
年內保留溢利保留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272,939</u>	<u>1,445,044</u>
聯營公司		<u>418,332</u>	<u>—</u>
		<u>691,271</u>	<u>1,445,044</u>

於第 26 至第 36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商譽	2a & 10	1,051,546	—
聯營公司	12	17,493,367	—
合作企業	13	10,474,396	—
其他投資	14	13,817,368	1,572,847
流動資產淨值	15	<u>54,753,892</u>	<u>95,470,566</u>
<b>資產淨值</b>		<b><u>97,590,569</u></b>	<b><u>97,043,413</u></b>
資金來源：			
股本	16	9,524,000	9,524,000
儲備	17	<u>88,066,569</u>	<u>87,519,413</u>
<b>股東資金</b>		<b><u>97,590,569</u></b>	<b><u>97,043,413</u></b>
每股資產淨值	18	<u>1.025</u>	<u>1.019</u>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李寅飛  
董事

諸立力  
董事

於第 26 至第 36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附屬公司	11	43,984,189	831,517
其他投資	14	307,842	723,250
流動資產淨值	15	<u>51,485,970</u>	<u>95,470,566</u>
<b>資產淨值</b>		<b><u>95,778,001</u></b>	<b><u>97,025,333</u></b>
資金來源：			
股本	16	9,524,000	9,524,000
儲備	17	<u>86,254,001</u>	<u>87,501,333</u>
<b>股東資金</b>		<b><u>95,778,001</u></b>	<b><u>97,025,333</u></b>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李寅飛  
董事

諸立力  
董事

於第 26 至第 36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見以下附註)	<u>(1,959,558)</u>	<u>1,120,017</u>
<b>投資業務</b>		
予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墊款	(16,963,575)	—
予合作企業之投資	(6,724,396)	—
其他投資	(10,416,683)	—
出售上市投資之所得	1,141,707	940,182
增加上市投資	(2,647,934)	(1,779,067)
非上市投資	(500,000)	—
購入附屬公司(見附註二十)	<u>(1,126,637)</u>	<u>—</u>
<b>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b>	<u>(37,237,518)</u>	<u>(838,885)</u>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9,197,076)</u>	<u>281,132</u>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本	—	100,002,00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4,761,456)
<b>融資現金流入淨額</b>	<u>—</u>	<u>95,240,5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197,076) <u>95,521,676</u>	95,521,676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324,600</u>	<u>95,521,67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銀行存款	<u>56,324,600</u>	<u>95,521,676</u>

附註：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3,548,471	1,595,044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64,487)	(376,138)
上市投資重估之未實現虧損	452,625	—
商譽攤銷	75,09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18,332)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668,123)	(1,265,28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4,861,991)	1,166,397
未實現之滙兌收益	77,188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959,558)</u>	<u>1,120,017</u>

於第 26 至第 36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眾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2. 主要會計準則

### (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年度內之財務報告，以及本集團按比例應佔聯營公司自購入後的業績。在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祇分別將其自收購完成起或出售完成日止之業績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內。

商譽乃於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高於按比例應佔收購所得淨有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差額，並於收購年度直接於儲備內撇除。

### (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則以註冊資本計)不少於 20% 而又不多於 50% 以作為長期投資，並對其財務及業務決策有重要影響之公司。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為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並經按購入時資產之公平價值加上任何溢價或折扣予以調整。本集團按聯營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經審核或未審核財務報告，計算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自收購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內之業績。

### (丙) 合作企業

合作企業乃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合營各方之權利義務經由合營合同加以限定者。根據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就溢利以及合營期滿企業資產淨額之分配，均不依各自之出資額比例而進行。合作企業之盈虧，均由購入之日起直接計入損益賬中。本集團於合作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撥回款項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準則(續)

#### (丁) 其他投資

##### (i) 非上市投資

其他旨在長期持有之非上市投資，或以成本值入賬，又或以投資經理按一般接納之估值原則及手續所真誠斷定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投資之升值或減值如未實現，均於儲備中加以處理。

##### (ii) 上市投資

旨在長期持有之上市投資，乃以結算日之最後報價或市場買賣價加以估值。投資之升值或減價如未實現，均於儲備中加以處理。

#### (戊) 收入及開支

收入如關乎上市投資所產生之股息，乃於證券除淨之日列賬。其他收入及開支，均按權責發生制基準列賬。

#### (己) 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乃於買賣日期入賬。而證券買賣之虧損則以平均成本基準加以計算。

#### (庚)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有有關創辦及上市之費用，乃於股份溢價賬內全數撇銷。

#### (辛)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紀錄均以美元列賬。

以外幣為單位的各項交易均按照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因換算所引起之盈虧，概於損益賬內加以處理。

於綜合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賬項如以美元以外貨幣結算者，概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之而引起之盈虧概視作為滙兌平準儲備之變動加以處理。

#### (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可見未來將會實現之所有時差加以撥備。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即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利息收入	3,502,457	1,657,633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741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9,227	—
合作企業之收入	879,057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164,487	376,138
	<u>5,120,969</u>	<u>2,033,771</u>

### 4. 未計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

未計特殊項目前經營溢利已扣除：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攤銷商譽	75,091	—
核數師酬金	25,000	13,000
投資經理管理費用	1,192,826	343,753
投資經理業績花紅	—	—
董事酬金	—	—
	<u>—</u>	<u>—</u>
已包括：		
上市投資之股息	15,741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559,227	—
合作企業之收入	879,057	—
利息收入	3,502,457	1,657,633
	<u>3,502,457</u>	<u>1,657,633</u>

### 5. 特殊項目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上市投資重估虧損	452,625	—
	<u>452,625</u>	<u>—</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稅項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	150,000
聯營公司	—	—
	<u>—</u>	<u>150,000</u>

於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由於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故並未為香港利得稅而撥備。此外，已知中亦無其他地方之稅項債務。

由於用以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載於財務報告之溢利間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本公司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7. 除稅後溢利

年度溢利中，共有 1,949,613 美元之溢利(一九九三年：1,445,044 美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 8. 股息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美仙(一九九三年：零)	<u>2,857,200</u>	<u>—</u>

股息總額乃基於建議之每股股息 3 美仙(一九九三年：零)及已發行股份數目 95,240,000 股計算。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年度溢利 3,548,471 美元(一九九三年：1,445,044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5,240,000 股(一九九三年：95,240,000 股)計算。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商譽

	集團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b>成本值</b>		
年內增加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26,637	—
<b>累積攤銷</b>		
年內支銷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5,091)	—
<b>賬面淨值</b>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051,546</u>	<u>—</u>

### 11. 附屬公司

	公司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1,126,645	1
附屬公司欠款	<u>32,857,544</u>	<u>831,516</u>
	<u>43,984,189</u>	<u>831,517</u>

全資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CMCDI Zhao Yu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CMCDI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招商局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註冊股本 10,000,000 美元
Foster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全環亞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2 股
Ryan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星羣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2 股
Wea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Whea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Woodford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 股

### 12. 聯營公司

	集團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公司：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267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740)	—
滙兌調整	(24)	—
	<u>19,503</u>	<u>—</u>
聯營公司欠款	11,942,437	—
	<u>11,961,940</u>	<u>—</u>
於中國註冊成立合營企業：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525,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420,071	—
滙兌調整	111,484	—
	<u>4,056,555</u>	<u>—</u>
合營公司欠款	1,474,872	—
	<u>5,531,427</u>	<u>—</u>
	<u>17,493,367</u>	<u>—</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集團股本權益
時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發展	22%
北京華鵬大廈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	22%
Hanse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物業發展	35%
招遠金寶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電子產品	30%

### 13. 合作企業

	集團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非上市投資		
對合作合營企業註冊股本之注資減已撥回數額	<u>10,474,396</u>	<u>—</u>

根據合營合同條款，合營公司有責任支付年度股息，股息或為固定數額，又或者在某等情況按市場息率加以調整。本集團在合營合同到期之時，無權分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合作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合營期滿日期
濰坊銀鷹航空實業有限公司	機場建造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深圳安達客運有限公司	計程車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深圳安達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貨櫃運輸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深圳安達貨運有限公司	公路運輸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濰坊招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其他投資

	集團		公司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上市投資，市值	2,458,173	1,572,847	307,842	723,250
可轉換債券，成本值	500,000	—	—	—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0,859,195	—	—	—
	<u>13,817,368</u>	<u>1,572,847</u>	<u>307,842</u>	<u>723,250</u>

### 15. 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		公司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56,324,600	95,521,676	54,735,060	95,521,676
應收賬項	1,927,393	816,812	210,820	816,812
預付款項	6,017	5,962	6,017	5,962
按金	—	442,513	—	442,513
	<u>58,258,010</u>	<u>96,786,963</u>	<u>54,951,897</u>	<u>96,786,96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	116,443	49,407	78,252	49,407
應付股息	2,857,200	—	2,857,200	—
稅項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與其他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	380,475	1,116,990	380,475	1,116,990
	<u>3,504,118</u>	<u>1,316,397</u>	<u>3,465,927</u>	<u>1,316,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753,892</u>	<u>95,470,566</u>	<u>51,485,970</u>	<u>95,470,566</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股本

	集團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股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普通股 95,240,000 股	<u>9,524,000</u>	<u>9,524,000</u>

年內，本公司共有 19,048,000 份認股權證發行在外。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股 1.00 美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股份一股，又除非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行使，否則將於該日失效。於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17. 儲備

	股份溢價 美元	投資重估 美元	滙兌平準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額 美元
<b>集團</b>					
年初結餘	85,716,544	357,825	—	1,445,044	87,519,413
未實現投資虧損	—	(255,575)	—	—	(255,575)
聯營公司財務報告換算 之滙兌虧損	—	—	111,460	—	111,460
年度溢利	—	—	—	3,548,471	3,548,471
建議末期股息	—	—	—	(2,857,200)	(2,857,200)
	<u>85,716,544</u>	<u>102,250</u>	<u>111,460</u>	<u>2,136,315</u>	<u>88,066,569</u>
<b>公司</b>					
年初結餘	85,716,544	339,745	—	1,445,044	87,501,333
未實現投資虧損	—	(339,745)	—	—	(339,745)
年度溢利	—	—	—	1,949,613	1,949,613
建議末期股息	—	—	—	(2,857,200)	(2,857,200)
	<u>85,716,544</u>	<u>—</u>	<u>—</u>	<u>537,457</u>	<u>86,254,001</u>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配儲備為數 537,457 美元(一九九三年：1,445,044 美元)。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 97,590,569 美元(一九九三年：97,043,413 美元)及每股面值 0.10 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95,240,000 股(一九九三年：95,240,000 股)計算。

### 19. 承擔

於結算日，財務報告中未撥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a) 向聯營公司注資尚未完成	2,490,000	6,000,000
(b) 向合作企業或其他所投資公司注資尚未完成	<u>579,600</u>	<u>—</u>
已授權但未訂約		
(a) 向聯營公司注資尚未完成	<u>10,000,000</u>	<u>—</u>

### 20. 購入附屬公司

	一九九四年 美元	一九九三年 美元
購入資產淨值：		
於合作企業之投資	3,750,000	—
其他投資	442,512	—
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	<u>(4,192,512)</u>	<u>—</u>
	—	—
商譽	<u>1,126,637</u>	<u>—</u>
	<u>1,126,637</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1,126,637</u>	<u>—</u>



## 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21. 上年度比較數字

上年度比較數字所包括之期間由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若干數字經已重新歸類以符合現年度之呈列方式。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撮要

---

以下為聯營公司合併資產負債及合併業績之概要，乃經由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而成。繼人民幣官方匯率及調劑匯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併軌後，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算之財務報告乃按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

### 合併資產與負債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固定資產	15,638,789
附屬公司之投資	1
合資企業之投資	34,601,296
無形資產	601,461
開辦及其他遞延費用	1,227,634
流動資產淨值	5,615,009
貸款及墊款	(43,745,719)
資產淨值	<u>13,938,471</u>

### 合併業績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營業額	<u>11,051,510</u>
除稅前溢利	1,393,251
稅項	—
年度溢利	<u>1,393,251</u>

